

中華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八日出版

京兆公報

第三百七十二期

星期六

命令

本公署令

訓令

▲訓令實地縣據講演員報告該縣剪髮禁煙

本校擬有辦法令仰認真進行以收實效 文 第二〇六六號 十二月十七日

為令行事案據本署講演員楊學敏報告內稱該縣對於天足剪髮禁煙平校各事經講員到縣與官紳磋商已擬有進行辦法並已由袁局長呈請縣署布告各村責成村正副辦理等情查天足剪髮禁煙平校各事均為當今急務該縣既擬有辦法應即按照認真進行以收實效切切此令

▲訓令各機關速將積欠公報費掃數解繳

第二〇九五號 十二月十九日

為令催事案照京兆公報本應預繳報費以資應付不能任意延欠前因欠數過多業經飭催限解在案茲屆陽歷年關期近各屬依限解繳者固不乏人惟該所欠報費迄未照解合亟令催為此令仰遵照迅將單開積欠之數即日掃數清解來署以憑應付紙工各費萬勿再延切切此令

計粘單

▲訓令宛平縣日新農工銀行請設清理處

備案現准部咨應俟補報核辦仰轉飭遵照具報 文 第二一〇三號 十二月廿一日

前據該縣呈據宛平日新農工銀行清理處呈稱股東臨時會議決正式設立清理處清理債權債務請轉咨備案等情當經咨請農商部查核並指令在案茲准咨復內開查該銀行設立清理處既據稱經股東會議決

命令

應將股東會議決錄及清算人之姓名住址一併補報查核所請備案應俟補報到部再行核辦相應咨請查照飭遵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具報以憑轉咨切切此令

指 令

▲指令房山縣呈送九月中下旬及十月十一月三旬晴雨銀糧單文第四〇七五號
十二月十八日

呈單均悉仰候彙案核辦惟此項單報與民生物力社會經濟關係至鉅迭經令飭按旬呈送在案茲查該縣將九月中下旬及十月十一月三旬一併具報殊與前令不合嗣後仍應照章按旬辦理勿再遲延是為至要此令單存

▲本區各機關令文▼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委任令

茲委任童茂年為寶坻縣旗產官產清理分處文牘員此令第一三五五號
十二月十六日

茲委任張譽瀛為寶坻縣旗產官產清理分處會計員此令第一三六號
十二月十六日

茲委任楊崇舉為本處科員此令第一三七號
十二月十六日

茲委任李家驥為永清縣旗產官產清理分處專員此令第一三八號
十二月二十日

茲委任韓新文為霸縣旗產官產清理分處專員此令第一三九號
十二月廿日

▲茲派關榮新吳世昌前往辦理監發部照等事宜令第一三二號

案查前准

八旗王公世爵清理旗產代辦處第三十八號公函據各王府莊頭佃戶並租主等要求代辦旗地留置可否准予照辦並請派員常駐辦理填發執照事宜等因准此當以京西涿良房固永霸六縣情形不同准其先行試辦函復在案茲派關榮新吳世昌前往辦理監發部照事宜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訓令武清縣知事

據張壽延等呈控陳文衡等濫混留置佃戶查明情形傳訊兩造秉公辦理具報查核 文 第七六號 十月十六日

案據該縣第三區二十村佃戶代表張壽延等呈稱第三區二十村佃戶代表張壽延劉靜和王濟安韓玉衡翟世岐蘇方藍秉賢周俊峯劉桂林孫學會黎盛增馬岐山林衡甫張子剛李廣有馬俊等呈為前內務府莊頭陳文衡吳葆衡王履姓等把持佃種地畝不容各戶留置又復乘國民潰退濫混留置懇請嚴行澈查以保佃產而慰民生事竊代表等前曾迭次呈請京兆尹暨京兆財政廳武清縣行政公署追查莊頭確實證據以便依限留置無如該莊頭等心存險惡狡賴性成總未肯將確實證據依法呈驗一味仰仗金錢運動藉資拖延并捏稱帶地報充乘國民軍潰退之時運動王前縣長勾串地畝局將小民價置旗地擅行留置一百數十頃之多此種行為實屬背謬國家保護民產民權之宗旨且民等各村田廬墳墓莊頭廟宗為前明時代者十居八九一方數萬口生命永久仰賴生活今該莊頭等既未遵照清理旗產章程將確確實實證據依法呈驗公然以圈佔地畝捏稱帶地報充濫混留置是不啻將一方數萬口民命置之於死地也查武清縣屬共有六家豆糧莊頭均係代清內務府經理收租者又名承催人歷來租差一有場欠即被內務府照章斥革另行派人充當彼等果係帶其自己地畝報充萬無隨便斥革之理此可證明確非報充地畝無能遮飾者也今二十村

增 刊

四

佃民以生命所繫產權攸關不得不誓死力爭除一面將戶倒戶推退字據在武清縣行政公署呈驗外故特
公推代表來京呈請

鈞處鑒核俯從人民之請准予令行武清縣行政公署取消莊頭陳文衡吳葆衡王履姓等乘亂濫留買証
書再以正當手續依法辦理留置以昭公允而杜欺贖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先決問題應以此項地畝
是否現租地抑係老租為判明留置之標準在新章未公布施行以前所有帶地報充地畝凡係老租地概由
受推之現種佃戶照章繳費留置若係現租地即由報充原戶留置今據該民等呈稱內務府莊頭陳文衡所
留旗地一百餘頃究竟是何情形如果均係現租地何以該佃戶等當持有推倒字據總之此案關係產權甚
重非詳加審查確定產權不足以昭折服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傳集兩造秉公審訊勿稍瞻徇仍將辦
理情形具報察奪此令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訓令各分處發給清理官產章程飭文第二三五一號
令遵辦 十二月十一日

案查本處擬訂清理官產章程十二條業經呈奉

軍團長
京兆尹 核准轉咨

內務部備案并經本處撰擬佈告通令各分處遵照張貼各在案查此項章程現已印就合行令發該分處即
便遵照辦理仍將收到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計發章程二百份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訓令各分處前訂表式遺漏殊多特加修改令仰遵照填報文第二二六號
十二月十一日

為令行事查本處前訂正款繳納報查暨保管金繳款報查並旬報表等項曾經檢同表式令行各分處查填呈報在案茲查遵訂表式遺漏殊多特加修改以便填報考核除分行外合亟檢同表式令仰該處即便遵照填報切切此令

計發正款繳納報查式一紙旬報表式一紙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指令京郊清室內務府官產處准督察處借用倚虹堂後交文第四五六號同時再行處分仰候呈覆十二月四日

呈悉據覆調查倚虹堂確係內務府官產并有木商先後呈請購領等情查京師軍警督察處擬借倚虹堂房屋既為設立分所便利稽查起見自應准其先行借用一俟地面平靜撤銷時再行交由該處處分以重職權仰候呈覆

京兆尹轉咨查照此令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指令通縣知事燕郊行宮另行招商投標文第四六三號十二月四日

據呈已悉查此次投標最高額為三千二百五十元核與原定標額相差甚鉅碍難照准着即另行招商投標呈候核奪切切此令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指令實抵分購各王公園慶祭田等地應照章辦理文第四六五號十二月八日理其餘各地辦法不日另行頒布仰即遵照

呈悉查各王公旗族園寢墳地祭田等地辦法已于清理旗產章程第三條內明白規定凡屬旗族墳地祭田自應由分處照章發照升科惟原佃戶對於該地內有老佃權者應由租主自行處理祭田一項每月至多不得過十頃範圍以外若佃戶在承種旗地內安葬墳塋或設置祭田並無本主領照者既經佃戶證明向有者

公 牘

佃權違章申請留置其墳地祭田當然在所留置範圍以內應仍照留置章程辦理無另發執照之必要至租主佃戶逾限不報原章第五六條均有規定又旗民浮多及私墾地畝業由本處擬具處分辦法俟呈准後另行公布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寶坻分處佃戶自建房屋不得再另留置文第四六六號
十二月八日

呈悉查旗地佃戶實係自己出資在承種地內建築房屋無論其按年照地交租或照房園交租其留置時應按所種地畝種類照章辦理緣房屋一項既屬原佃自建自可無庸留置亦不得照投標方法辦理致起糾紛至佃戶承種旗地既經歷年交租對於畝數多少豈能諉為不知如果租主不交租帳別無相當證據可以證明自應實地查勘按照實在畝數清理併仰遵照此令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指令大興縣呈售租辦事處設立分處仰轉
飭遵令阻止文第四七七號
十二月九日

呈悉查旗地售租辦事處係代辦性質乃復派員分往各縣設立分處權限混雜在所必禁前已函請該處將派員撤回在案仰即轉飭遵令阻止以免流弊此令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指令京郊清室內務府官產處呈擬征收更名
費請示遵行文第四八四號
十二月十三日

呈悉查該處以舖住各戶呈請辦理留置因原領標書執照所載姓名與現在留置姓名不符具保請求更名者甚多該處為派員查對保結籌畫旅費起見擬徵收更名費以留置價額多寡分五等徵收查核情形尙屬可行應准備案此令

▲ 公 牘 ▼

批 示

▲批劉顯良呈擬自費入日本士官學校肄業請咨駐日公使轉送附
証書文 第五一九號
呈件均悉准予保送此批
十二月十四日

函 電

▲函日本公使館據中學畢業生劉顯良呈
自費入日本士官學校
請查照保送以宏造就
文 第六一五號
十二月十四日

逕啟者案據中學畢業生劉顯良呈稱竊顯良曾在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本年八月赴日本入東京成
城學校專修軍事日語現擬自費入日本陸軍士官學校肄業所有該校規定章程均願遵守查中國私費學
生應考該校例須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請駐日公使推薦保證方准入校肄業用敢不揣冒昧懇乞鈞意
俯賜裁成給予保證咨請駐日公使轉送該校肄業俾資深造理合取具保證書連同像片等件一併附呈等
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檢同保證書及附件並像片等函請

貴公使查照保送以宏造就至緝公誼此致
駐日本中國公使館

▲本區各機關公牘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呈京兆尹准
京師督憲處函擬借倚虹堂房屋為便利稽查
先信用侯地而平靜撤銷再行處分呈覆轉咨
文 第六一號
十二月十四日

為呈復事案奉

鈞署第一七四號訓令內開案准京師軍警督察處公函內開敝處擬在四郊各設駐在所一處以便稽查惟房屋一項尙未覓妥亟應擇定適宜地點俾期早日成立查西直門外高亮橋貴署官產處保管之倚虹堂房屋現尙空閒頗稱適宜擬即借用該處以爲西郊駐在所辦公之用函達查照並希見覆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處遵照查明該項房屋是否歸該處保管能否借用立即呈覆以便函復切速此令等因奉此當即令行京郊清室內務府官產處遵照查明具覆去後茲據該處覆稱查倚虹堂確係內務府官產且現有木商王雨卿等三人先後呈請購領該倚虹堂及船塢兩處會由該處派員查勘在案正核辦間奉令前因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京師軍警督察處擬借倚虹堂房屋既爲設立分所便利稽查起見自應准其先行借用一俟地面平靜撤銷時再行交由該處處分以重職權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覆鑒核轉咨查照施行謹呈

京兆尹李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呈京兆尹爲宛平議參兩會

請按月彙發公益基金奉令核議辦法 文第六四號
十二月十四日

呈爲具覆宛平縣議參兩會呈請飭令分處按月撥交地方公益基金情形謹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二〇二二號訓令開案據宛平縣議參兩會呈稱該縣清理旗產分處已告成立請將章程第七條規定之應撥地方公益基金迅飭該分處按月撥交以符定章等情到署除指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處迅即核議具覆以憑察奪切切此令附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遵查此項地方公益基金原係辦理地方公益

及救濟八旗貧民生計之用惟各縣分處甫經成立雖按月收款而應造冊表手續紛繁未多具報如令按月撥發未免多費手續且此款基金尙有應分撥救濟八旗貧民生計之款不僅留辦地方公益一項是非通盤籌劃不能並顧擬請將此項公益基金俟各分處冊報到處核算明確結束之日再行發給以免紛歧所議是

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飭知施行謹呈
京兆尹李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 督辦 李垣 會辦 張學書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呈軍團部

為職員辦理薊縣公民等控告恒淮設立機關私定價格一案大概情形 文 第六六號 十二月十四日

為呈覆事案奉

鈞部政字第五四八一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薊縣公民尹克功等先後控告前清輔國公恒淮之代表于海門在薊縣設立事務所私定價格強民留置一案業經令行該處暨薊縣知事查辦各在案茲據該親王呈稱派代表在該縣城內義順誠商號內清理陵寢祭田寔有其事並未設立機關亦無私定價格情事並將薊縣用印佃戶祭田租票二紙呈驗懇請飭京兆清理旗產處派員照章處理等情據此今將原呈照錄令發仰卽酌核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此令附錄原呈一件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薊縣公民張漢卿李士德王春華張悅王子休尹克功等先後到處呈控該輔國公恒淮委派于海門在薊縣設立機關名曰恒溫親王府園寢事務所並呈有該所影片為證其私定留置價格分爲六元八元十元十元三等有縣署公文及該代表于海門收據為證查核所控各節並非毫無實據即經職處令行薊縣知事併案詳細查覆嚴令取消嗣

於十一月三十日據蕪縣知事呈復奉令後遵將該事務所即行取消并將該所人員派警監護等情前來備
經職處指令速將于海門前此勒收之款按照清單迅即傳案分別追還原主以資結束等因各在案已於開
寢祭田留置辦法現已擬具補充條例一俟公同議決即行呈請公布施行所有此案辦理大概情形理合具
文呈覆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軍團長 張韓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呈

京兆尹軍團部為 佃戶留置擬展限一月 文第七二二號
以示體恤請核示飭遵 十二月十七日

呈為呈請事竊查京兆全區清理旗產章程第二條內載佈告二個月後佃戶尚未申請留置者按照原定地
價增收二分之一如三個月後仍未申請留置者按照原定地價倍之如四個月後仍未申請留置者按照原
定地價增收倍半等語此項規定係為督促留置留佃藉杜觀望起見現在初限轉瞬屆滿迭據武清三河宛
平寶坻各縣議參會暨各區董等先後以限期迫促佃戶因手續繁多趕辦不及且有因申請絡繹擁擠未能
投遞者請予變通展期暫勿加價以便留置等語或逕自具呈或由該縣知事分處轉請示遵前來詳加察
核尚屬寔情其他各縣情形亦復相同若不酌予展期似不足以示體恤而資兼顧擬自本月十六布告兩個
月限滿之日起展期一個月如佃戶逾限仍不申請留置應按增收二分之一一定章辦理以後逾期辦法依此
遞推俾免向隅而促進進行除分令各分處知照外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迅賜指令祇遵除呈

京兆尹 軍團長 外謹呈

鎮威第三方面聯合軍團司令部軍團長
京 兆 尹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呈京兆尹奉令核議武清縣文衡等留置涉訟一案解決要點請鑒核
文第七五號
十二月十七日

為呈覆事案奉
鈞屬第二〇四一號訓令內開案據武清縣知事呈稱奉鈞屬訓令內開以據武清縣人張壽延呈請取消莊頭陳文衡吳葆衡王履姓等違章留置證書一案令即秉公辦理呈報等因遵查內務府呈報莊頭陳文衡吳玉鳴王履姓等與佃戶代表張壽延劉靜和王濟安等因旗產留置涉訟經知事調集兩造證件查驗核訊擬定三種辦法一莊頭呈驗冊簿聲明實係老佃各佃等呈驗證件亦均完全一律歸原佃留置現已進行辦理二吳王陳三莊頭上年留置各地既經王前知事確定填發證書部照留置之地應准該莊頭等管業如佃戶發生異議時由雙方逕赴法庭起訴三原被兩造堅持爭執現佃老佃不分者調驗兩造證據關於佃戶方面有推倒字據及每年交租之租據等關於莊頭方面有民國四年清查地畝局填發升科部照及旗紅契等業已納糧有年兩造各執證據互相爭執應否按照租權佃權分立歸佃戶留置之訓令辦理抑或維持民國四年升科之案之處知事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署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處核議具覆以憑轉飭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縣知事所擬第一項辦法係屬正當手續自應准其照辦第二項所稱莊頭留置一節本不合法但既經王前知事確定填發證書部照將來如果佃戶發生異議只有准其雙方逕赴法庭起訴以為救濟之策第三項所稱原被兩造互相爭執現佃老佃不分一節應令兩造先將確實證據呈送

本處查核如果租佃分立並有推倒字據即以現佃留置為是但詳細辦法現已另有規定該議決後即行呈請公佈施行所有核議緣由理合具文呈覆

鑒核轉飭遵照施行謹呈

京兆尹李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代電

各分處
南苑清理局

佃戶留置擬展限

一月仰先知照
文第二二二號
俟呈准再飭遵
十二月十七日

○縣分處
南苑清理局 覽查京兆全區清理旗產章程第三條內載佈告二個月後佃戶尚未申請留置者按照原定地價增收二分之一如三個月後仍未申請留置者按照原定地價倍之如四個月後仍未申請留置者按照原定地價增收倍半等語此項規定係為督促留佃藉杜觀望起見現在初限轉瞬屆滿迭據武清三河宛平寶坻各縣議參會暨各區董等先後以限期迫促佃戶因手續繁多趕辦不及且有因申請絡繹擁擠未能投遞者請予變通展期暫勿加價以便留置等語或逕自具呈或呈由該縣知事分處轉請示遵前來詳加察核尚屬寔情其他各縣情形亦復相同若不酌予展期似不足以示體恤而資兼顧擬自本月十六布告兩個月限滿之日起展期一個月如佃戶逾限仍不申請留置應按增收二分之一定章辦理以後逾期辦法依此遞推俾免向隅而促進行除呈請

軍團長
京兆尹

核示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並分電外即知照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篠印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批武清張壽延等回縣候訊文

第三三號
十月十六日

呈悉已據情令飭武清縣知事傳集兩造切實查明秉公辦理一面將辦理情形具復核奪仰即回縣聽候傳

卷一

十一

訊可也此批

▲京兆守備總司令部判決魏天俊逃兵搶掠強姦婦女罪處死刑執行槍斃文

被告人魏天俊年二十一歲山東德平縣人逃兵

右列被告人因逃兵搶掠強姦婦女案經本部軍法科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魏天俊逃兵搶掠強姦婦女一罪處死刑執行槍斃

事實

緣魏天俊係在聯軍司令部一團一營當兵本年陽歷八月間該營駐紮落堡時魏天俊携槍出營私自潛逃路遇不識姓名逃兵一人遂與商同結夥不記日期在永清縣屬馬頭村河北搶掠民人褲褂一身又不記日期在途搶劫過客乘驢一頭又不記日期在馬橋村左近搶掠布攤藍布一疋彼時天方晌午魏天俊腹中饑餒即與夥伴同赴姚莊覓食侵入有人住宅瞥見室有婦女三人內有年老者二人魏天俊持槍喝令走去勒逼年青婦女作飯就食強與合歡婦女喊曬經魏天俊威嚇將婦女按捺在地旋扯退衣褲肆意姦淫夥犯乘隙騎驢逃逸魏天俊事畢出村行至大劉莊地方適值第二路守備隊長楊雲亭率隊巡邏遂將魏天俊捕獲連同槍枝解送本部發交軍法科審理

理由

被告人魏天俊對於逃兵搶劫強姦婦女等情均經供認不諱核與事實相符查陸軍刑事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內載其搶掠或強姦婦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等語該犯魏天俊當軍興之際携槍私逸已屬罪有

雜 錄

十四

應得乃復敢沿途搶掠強姦婦女尤屬罪大惡極法無可道亟應盡法懲處以肅軍紀魏天俊合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處以死刑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執行槍斃除夥犯緝獲另結外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京兆守備總司令部

副司令 陳冠

軍法科科长 王鴻年

軍法科軍法官 潘鍾秀

書記員 孫鳳鳴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雜 錄 ▽

啓 事

▲ 本報特別聲明

本公報上期出版之日適值元旦佳節因工人循例休假本報停刊一期特此聲明

▲聲明作廢

本公署前發第三四號徽章一枚鄙人業已在途遺失除呈報備案另行補發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京兆尹公署實業科工商課主任吳仰堯謹啓

*** 本報售價目表 ***

| | | | | | |
|--------|--------|--------|------|------|----|
| 全年四十八冊 | 半年二十四冊 | 三個月十二冊 | 每月四冊 | 每冊 | 冊數 |
| 四元四角 | 二元二角 | 一元四角 | 四角八分 | 一角三分 | 價目 |

| | | | | | | |
|------------------------|-----------------------|---------------------|---------|----|----|----------|
| 印刷所 京兆公立第一 工廠印刷科 | 發行所 公報處 電話東局五六九 | 編輯所 京兆尹公署 公報處 | 招登廣告價目表 | | | |
| | | | 四分之一 | 半頁 | 一頁 | 價目 期限 |
| | | | 三 | 五 | 八 | 每 期 |
| | | | 元 | 元 | 元 | |

注 意

本報價目均按大洋計算郵費在內如郵匯不通之處無法寄款者可用郵票作抵（以四分郵票爲限）惟報費必須先交